



## 中山市东区兴文路13号帝璟东方园商务区车库265号汽车位

围观数：133

转让底价：¥ **24.000000** 万元

项目编号：GR2023GD0002812

保证金：2.4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国资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转让方：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挂牌起止日期：2023-11-13 至 2023-12-08

公告

该项目处于征集意向受让方阶段，期待您的参与（请联系交易机构报名）！

转让方承诺

标的信息

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转让方信息

经办人联系方式

其他附件材料

补录披露信息

### 转让方承诺

本转让方拟转让持有标的资产，并委托交易机构公开披露资产转让信息和组织交易活动。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 本次资产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我方对该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 我方转让资产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 我方所提交的《资产转让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我方在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市场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标的的基本信息

标的名称	中山市东区兴文路13号帝璟东方园商务区车库265号汽车位	转让底价（万元）	24.0
挂牌日期	2023-11-13	挂牌截止日期	2023-12-08
资产概述	中山市东区兴文路13号帝璟东方园商务区车库265号汽车位		

### 房产具体信息

房产证号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40339号	地址	中山市东区兴文路13号帝璟东方园商务区汽车位
建筑面积	26.19 平方米	建筑结构	
建成时间		已用年限	年
经度		纬度	
目前用途		规划用途	车库
租赁情况	空置	使用年限	
其他说明	标的无抵押，无查封。		

### 交易条件

挂牌开始日期	2023-11-13
挂牌公告期	10 个工作日
是否自动延牌	是
延牌规则	如果公告期结束时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按照（10）个工作日为一个延长周期，最多延长（2）个周期
价款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价款支付要求：在《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交易价款。
优先权人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	是（放弃或不涉及）

<p>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p>	<p>1.本次转让标的按现状转让，房产不涉及抵押。意向受让方须自行到标的房产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了解房产过户规定、程序及手续。意向受让方应实地查看房产现状，房产外观、结构、固定装修及内在质量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要配合，如遇公告面积、用途和性质等与实际办理有差异时，应以登记机关发证为准，不影响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p> <p>2.意向受让方应符合国家及地方限购政策文件的要求，意向受让方需自行向房产登记管理部门核实条件。因不符合交房后无法办理过户的，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意向受让方完成意向受让登记后，即视为已对转让标的的现状及相关交易风险充分知悉，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资产内容，自愿承担除因转让方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和风险：非转让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身购房资格原因等）导致权属过户手续不能履行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标的，再次进行公开转让。</p> <p>4.本次转让标的挂牌金额不含税费，本次转让产生的税、费（除转让方应付的产权交易服务费外，包括但不限于测绘本等费用）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配合受让方到相关登记机构办理过户手续。</p> <p>5.标的资产交付日前的水、电、煤气、电视、宽带、卫生、物业管理费、物业维修金及其他相关附属费用由转让方支付时，转让方负责结清相应费用。交付日后上述相关费用由受让方自行解决，转让方不再承担上述费用。</p> <p>6.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和非转让方原因，或意向受让方不满足现行政策规定的受让条件或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不政策要求而导致交易标的成交后，交易标的房产权属不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使受让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受让交易利，受让方应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保证金不予退还，转让方及产权交易机构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p> <p>7.其他披露事项详见广东联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2023)粤联诚评字第广东正达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正达房评字第(2023)10103号]、[正达房3)10104号]。</p> <p>特别提示：转让方根据既有档案材料、相关中介报告等对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尽可能谨慎、周全的描述，但这种描述不构成对意向受让方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只是对意向受让方了解标的资产现状的提示和简介。意向受让方参与交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了充分详尽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真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细致的了解。</p> <p><a href="#">下载【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a></p>
<p>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p>	<p>一、受让须知：</p> <p>1.意向受让方须在转让信息公告期截止之日17:00前办理完毕受让申请手续（含提交《资产受让申请书》及其附件押金或保证金等工作流程），接收受让申请材料时间为信息公告期内工作日9:00-17:00。意向受让方在信息公告期内《资产受让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的行为，是对交易条件和转让底价的认可和接受。</p> <p>2.意向受让方需在信息公告期截止之日17:00前，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结算账户交纳交易保证金（以到账为准）</p> <p>2.1意向受让方若违反资产交易相关法规政策或交易规则的，保证金不予退回。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保证金自动转为资产交易价款。意向受让方未能成为受让方的，保证金在交易活动结束之日或受让方确定之日起五个工无息原路返还。</p> <p>2.2本项目诚意金、保证金或交易价款不接受现金、现金汇款、托收支票、银行汇票等付款方式，意向受让方应通过式转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结算账户，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GR2023GD0002812+资金用途”。</p> <p>2.3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结算账户（用于诚意金、保证金和交易价款的收付）：          账户名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8110901012801441804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p> <p>3.意向受让方在办理意向登记手续并签订《尽职调查保密承诺函》后，在信息公告期内查阅资产交易文件和对标的调查。意向受让方须根据本公告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4.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要求意向受让方提供补充资料。信息公告期合格意向受让方报名参加交易的，由转让方和该合格意向受让方按照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通知，按照挂牌价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订《资产交易合同》；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格意向受让方的，通过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和受让方按照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通知签订《资产交易合同》。</p> <p>5.受让方须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凭证前，按有关规定或约定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支付有关服务费          相关服务费用不接受现金、现金汇款、托收支票、银行汇票等付款方式，受让方须将上述费用通过汇款、转账方式转</p> <p>5.1受让方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资金用途”。</p> <p>5.2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账户（用于收取服务费用）：          账户名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39488010016688666010001          开户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p> <p>6.本公告所称意向受让方是指有购买标的资产意向并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书面受让申请材料的自然人、法组织。本公告所称合格意向受让方是指经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审查，符合受让条件和转让要求并取得广东联合产权的《资格审核认定结果通知书》的意向受让方。本公告所称挂牌起始、截止日期即为本项目信息公告起始、截止日</p> <p>二、受让方应履行的义务：</p> <p>1.受让方须承诺已知悉相关购房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并自行确认完全符合相关购房政策文件的要求。如因不符策规定而导致无法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受让方自行承担。</p>

	<p>2.标的资产按现状交易。意向受让方参加受让报名前可通过现场勘查自行对标的资产情况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能、价值及房产的其他情况。意向受让方放弃对标的资产现场勘查的，不影响其按本义务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承担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p> <p>3.意向受让方一旦提交资产受让申请视为接受转让方已拟定的《资产交易合同》等文本，成为受让方后无条件与转前述《资产交易合同》在内的文件。</p> <p>4.交易双方应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组织签约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资产交易合同》。</p> <p>5.受让方应在《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交易价款。</p> <p>6.受让方须按照交易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p> <p>7.受让方按约定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并支付交易服务费后，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按约定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p> <p>8.受让方负责办理标的资产交易后的有关该标的资产的一切产权变更等手续，转让方予以协助，受让方自行承担权若最终未能完成标的物业过户权属变更，受让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变更已签订的交易合同或解除交易合同或追究交易双方在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交易凭证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按照标的资产现状进行交接。交接后如瑕疵缺陷、损毁等均由受让方承担。受让方从交付之日起负责标的资产的所有安全和风险，并承担与标的资产相和义务。</p>
--	--

<b>处置方案</b>	
组织交易方式	网络竞价
处置方案	每个标的单独征集意向受让方
<b>受让资格及审核方式</b>	
是否需要登记审核	是
受让方资格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是否允许联合受让	否
是否允许网上报名	不允许
<b>保证金交纳规则</b>	
收取方案	本次标的处置保证金收取方式为固定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24000.00元。
交纳时间	交易机构受让登记后交纳
交纳截止时间要求	挂牌截止日17:00前（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
收款账号	收款单位：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8110901012801441804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转账23GD0002812+保证金
保证内容	本项目保证金的保证事项按本公告中的受让须知内容和《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交易保证金操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资金结算操作细则》执行。
处置方法	1.本项目保证金的处置按本公告中的受让须知内容和《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交易保证金操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资金结算操作细则》执行。2.若意向受让方未被确认为受让方的，在交易活动结束后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按规定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相关主体；若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按照相关约定转为交易价款。3.项目设置诚意金的，按如下处置方式：（1）诚意金在信息公告期满之日起，未经交易中心同意，不得无故申请退还。（2）意向受让方未被确认为受让方，诚意金在交易活动结束后之日或受让方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相关主体。（3）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诚意金按照相关约定自动转为资产交易价款。

<b>转让方基本情况</b>			
转让方名称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基本情况	注册地（住所）	中山市东区兴政路1号中环广场2座7楼	
	法定代表人	陶仕飞	注册资本（万元） 384,244.720000人民币
	经济类型	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公司（企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6730611586	经营规模 大型
	内部决策情况	董事会决议	
产权转让行为批准情况	国资监管机构	地级市国资委监管	
	监管机构属地	广东省 中山市	
	国家出资企业或主管部门名称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单位名称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件类型 董事会决议
	批准日期	2023-07-27	批准文件名称/决议名称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b>经办人联系方式</b>
----------------

交易机构联系人	林小姐
交易机构联系电话	020-38830228
交易机构联系传真	
交易机构联系邮箱	
交易机构联系地址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国有资产交易业务子平台）--广州市天河北路28号时代广场中座7楼
交易机构网址	<a href="https://www.csuaee.com.cn">https://www.csuaee.com.cn</a> ; <a href="https://www.gduaee.com">https://www.gduaee.com</a>

[帮助中心](#)[关于我们](#)[经典案例](#)

© 2017-2027 GuangDong United Assets and Equity Exchange,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3388号

粤ICP备17139938号-1